巴中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优秀5篇)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成绩已属于过去,新一轮的工作即将来临,写好计划才不会让我们努力的时候迷失方向哦。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将时间、有限的资源分配给不同的任务,并设定合理的限制。这样,我们就能够提高工作效率。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巴中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篇一

第一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把计划生育工作列 为领导任期目标岗位责任制的重要内容,进行定期考核,并 根据工作优劣,予以奖惩,以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人口计划。

第三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规定的职责,互相配合,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配计划生育助理;村公所、街道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配专(兼)职计划生育人员。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要保证计划生育工作的所需经费;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对超生的罚款工作,所罚款项必须用于发展计划生育事业,严禁贪污、挪用和挥霍浪费;计划生育部门要按照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计划生育经费。

第六条各地、市、县计划生育部门负责人的调动与配备,应征求上级计划生育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下达的人口计划指标制定人口 计划,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开"生 育口子",生育必须履行审批手续,严禁无证生育。

第八条确认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独生子女病残儿童医学鉴定标准与第二胎优生原则和审批程序(暂行规定)进行鉴定。

第九条确认因公残废(指在抢救公共财产或他人生命财产、同坏人坏事作斗争以及其他因公务活动导致残废)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市、县以上残疾鉴定小组鉴定,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审查认定。

第十条确认夫妻一方为二等甲级以上和夫妻双方为二等乙级 革命残废军人的依据,以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为准。

第十一条本人是父母唯一的亲生子女或同胞兄弟姐妹未满十八周岁而死亡、只剩下本人的,均属独生子女,但其父母又收养有一个孩子的,不是独生子女;夫妻终身未生育而收养一个孩子的,也不是独生子女。

第十二条确认烈士独生子女,必须持有其父(母)革命烈士证明书并符合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烈士。

第十三条农业人口中的多女无子户招婿,只安排其中一个生育第二个孩子,由该户姐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定。

第十四条农业人口的同胞兄弟均已结婚,其中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或只有一个结婚,其余均已超过四十五岁且未结婚的,可生育第二个孩子,但其中一个兄弟已收养一个孩子的,则不能生育第二个孩子。

第十五条在国境线五公里以内定居十年以上,并持有边境居

民证的农业人口,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

第十六条农业人口的已婚妇女脱离农业生产到县、市或乡镇所在地从事个体工商、运输、建筑等行业,或在乡镇企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连续生活、工作一年以上的,执行非农业人口的生育政策。

第十七条再婚夫妻一方原只生育一个孩子(或未生育而收养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的,可再安排生育一个孩子。

第十八条凡准予生育第二人孩子的,必须在第一个孩子年满四周岁以后才能有计划地安排。

第十九条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的计划生育,由女方户籍所在地的计划生育部门负责管理。

已婚公民申请经营个体工商业的,必须持有原辖区街道办事 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人计划生育情况的证明;申请经 营个体工商业的超生者,已采取绝育措施,并具备其他条件 的,方准予经营。

对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违反计划生育的罚款,由当地个体劳动者协会协助计划生育部门收缴,按当地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二十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问题, 按以下办法管理:

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签发营业执照;

按照计划生育合同规定罚款外,所建工程竣工后,由发证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六)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计划生育部门必须建立外出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制度,配合流动人口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部门共同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九)不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的第十五条和本细则有关流动人口管理规定的单位,应追究其领导责任,并由计划生育部门给予罚款。

第二十一条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必须抓好婚前检查工作,民政部门应把婚前检查的结果作为结婚登记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夫妇如有一方患有下列疾病的,禁止生育:

- (一)重度遗传性智力低下;
- (二)严重遗传性精神病;
- (三)遗传性舞蹈病:
- (四)遗传性小脑运动失调;
- (五)进行性肌营养不良;
- (六)遗传性肌强直;
- (七)先天性成骨不全;
- (八)全身白化病;
- (九)血友病:
- (十)先天性全色盲;

(十一)其他医学上认定不应生育的疾病。

第二十三条已生育一个孩子的育龄夫妻,要采取放环为主的 节育措施。

已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育龄夫妻,除有手术禁忌症或采用其

他避孕措施三年无怀孕史的以外,要有一方作绝育手术,有结扎禁忌症的育龄夫妻,要采取其他有效的节育措施。

第二十四条施行节育手术的医疗保健单位和计划生育技术服 务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例:

- (一)经卫生或计划生育部门审查、认定具有施行节育手术的设备;
- (二)施行节育手术的医务人员,必须经过专门技术培训,持有节育手术合格证。

第二十五条夫妻一方初婚时达到晚婚年龄的一方,可享受晚婚假:双方初婚时达到晚婚年龄的,双方可享受晚婚假。

第二十六条初婚夫妻终生只生育一个孩子,或再婚夫妻一方 未生育而另一方原只生育一个孩子,再婚后不再生育的,可 申请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

领取独生子女优待征需由夫妻申请:属职工和城镇居民的由 所在单位核实签署意见,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审发;属农民的, 由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审发。

商户从业人员,从个体工商管理中列支,但乡、镇、市辖区 人民政府已从个体工商户收入中提取集体提留费的,从提留 费中发放。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对独生子女的其他奖励和优待办法。

第二十八条对计划生育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 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对计划生育工作有特殊贡献的个人,由所在单位或计划生育

部门提请有关部门给予记功、提薪或晋级等奖励。

第二十九条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七)超孕、超生罚款原则上一次交清,确有困难的,可分期或限期交付,逾期不交付的,可用非生产性实物抵偿。

第三十条离婚、丧偶和独生子女、超生子女死亡的,对其原来的奖罚,按以下办法处理:

(三)独生子女死亡的,从死亡次月起停止原享受的优待;超生子女死亡的,其父母因超生所受行政处分不变,原罚款已交部分不退回,未交部分不再交付。

第三十一条收养孩子,必须由收养人提出申请,经村公所、 街道办事处或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县级计划生育部门出具证 明,再由公证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公证手续。

第三十二条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和本细则,制定有关奖励和处罚的具体措施,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三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已明确了的,按"条例"办理。

第三十四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巴中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篇二

计划生育政策也带来了很大的社会问题:如人口老龄化,男女比例失调等等。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也带来了人口老龄化问题。年龄超过60岁的人口为十分之一,2030年将为四分之一,而到2050年,每三个中国人中就有一个超过60岁!专家认为,即使中国的经济仍能保持增长势头,到那时也难以养活

这么多老年人。就是说,中国人老得比富得快。另外中国8%的少数民族不受计划生育政策的限制。因此,很多中国人并不认为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获得了预期的效果。男女比例失调也是计划生育政策造成的大问题。北京人口发展研究中心的刘宏源指出,由于中国人传统上喜欢男孩儿,许多孕妇将女胎流产。男女婴的比例是120: 100。以后,男性公民将多出五到六千万。这将给社会造成很大的隐患。

执行过程中的错误政策

少数民族增长快于汉族,从1953年占全国人口6.1%,到1990的8.04%,的8.41%,的9.44%。

20全国抽样普查中,与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增加2355万人,增长了2.03%;少数民族增加了1690万人,增长了15.88%。少数民族增长速度为7倍以上。由于汉族人口占中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因此也是受计划生育政策影响最大的。因此,有人认为这有背于《宪法》中各民族平等的原则,并担心中国的民族人口比例的变更,会导致中国这个多民族国家内部出现不稳定的因素。

以罚代规

调查:农历2月,他的第一个孩子出世,女孩;农历2月,第二个孩子又出生了,还是闺女。二闺女甫一怀上,村支书就找上门,媳妇两次没上站被村支书罚了元,生下来后再罚了3000元。钱是都交出去了,可是他没有得到二胎准生证,也没有任何收据、票据,没有二胎结论证。当他问村支书要结论证时,村支书抛下一句话:"要结论证的话就不能再生了。"超生罚款成为"放水养鱼",以上是年记者采访数据,几年过去了,人们对超生罚款抱着周瑜打黄盖的想法,习惯了既定事实。

巴中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篇三

第一条根据《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凡户口在本省和户口在省外而居住在本省的中国公民 和所有单位,均应遵守和执行《条例》和本细则。

第三条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以避孕为主、以 经常性工作为主,并采取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和技术的 措施,依法进行管理。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负责《条例》及本细则的贯彻实施,把人口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持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经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计划生育工作。

有关部门和组织应与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密切配合,按照 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在制定和落 实本部门的政策规定时,必须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实行。

第二章生育调节

第六条公民依法结婚后应当按计划生育,禁止计划外生育。

第七条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妇只生育1 个子女,严格控制生育第二个子女,禁止生育第三个子女。

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

- (二)经县级以上鉴定委员会鉴定患不育症,合法收养1个子女后怀孕的;
- (四)经民政等部门证明夫妻一方为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或者是烈士的独生子女的;
- (六)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只生育1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第九条农业人口除适用第八条的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

- (二)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夫妻,只生育1个女孩的;
- (三)男到有女无儿的家庭结婚落户,并赡养其父母的(姊妹数人,只照顾1人);
- (四)在深山村定居5年以上,并作出正式的书面保证继续在深山村长期定居的;
- (五)经公安部门证明夫妻双方均为少数民族的。

第十条夫妻一方为农业人口,只生育1个女孩,且为农业人口, 按本细则第九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符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女方年龄在28周岁以上,并有4年以上生育间隔时间;
- (二)再婚夫妻,女方已满24周岁,男方再婚前只生育1个子女, 且已年满4周岁的。

第十二条已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待遇,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规定又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一切奖励。

再婚夫妻双方生育的子女存活数合计在2个或2个以上(包括自己抚养或离婚时判随对方、托人抚养、送人的存活子女)的,应交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保健费停止发放,以前享受的不再退回。

再婚后按照规定要求再生育1个子女的,应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己享受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第十三条按照本细则第八条第(五)项和第九条第(四)项规定 生育第二个子女后,不继续长期从事井下第一线采掘作业或 不继续在深山村长期定居的,其生育第二个子女按计划外生 育处理。

第十四条因违反《条例》规定应予追究法律责任的,不得因 离婚、子女死亡或将子女送他人收养为由,减免计划外怀孕 费、计划外生育费、罚款和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计划外怀孕费、计划外生育费和罚款的管理与使用 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条例》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省 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第三章生育计划管理

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生育计划,结合本地区人口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的生育计划。

制定人口计划不得突破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人口控制目标,且必须以符合《条例》规定的有生育条件的育龄妇女人数为依据。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逐级签订目标管理责任 书,并将执行结果作为考核政府主要领导人政绩的重要依据 之一。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适时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进行严格的考核,落实奖惩。

第十八条未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人民政府,必须 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写出报告,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措 施。

第十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村(居)民委员会把生育指标落实到人,并采取民主评议、张榜公布等形式,接受群众监督。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责任制。

第二十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与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单位和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在育龄人员自愿的基础上,与其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并加强计划生育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依法开展助产接生服务的计划生育宣传技术单位、 医疗、妇幼保健单位和人员,须查验孕产妇的生育证;发现无证生育的,应当在接收孕产妇之日起3日内通报当地计划生育 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章优生和节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二条提倡优生。禁止患有遗传性精神病、遗传性智能缺陷、遗传畸形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夫妻生育。夫妻双方患病,应对一方采取绝育措施,一方患病的只对患病者采取绝育措施。已怀孕的必须中止妊娠。

第二十三条凡无生育指标的育龄夫妻都应采取避孕节育措施,

女方应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生育1个子女的育龄妇女应上宫内节育器;生育2个或2个以上子女的育龄人员一方应采取绝育措施。经鉴定女方不适宜上宫内节育器,或双方均不适宜采取绝育措施的,应使用其他有效的避孕药具。

各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生殖健康服务制度,定期为育龄人员提供生殖健康技术服务。

不论何种原因,凡计划外怀孕的都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中止妊娠。

第二十四条接受绝育措施后,因情况变化符合再生育条件要求再生育的,经县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市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在指定的计划生育宣传技术单位和医疗、妇幼保健单位施行复通手术。

第五章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对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应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公 民与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部门或公民所在单位应 给予表彰和奖励。经费按国家或企业事业单位的规定列支。

第二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 核实,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发给《独生子女 父母光荣证》,享受《条例》规定的待遇:

- (一)一对夫妻只生育1个子女的;
- (二)一对夫妻按规定有2个子女,因死亡只留下1个子女的;
- (三)独生子女死亡后,再生育1个或依法收养1个子女的;
- (四)夫妻未生育,依法收养1个子女的。

第二十七条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待遇的夫妻离婚或丧偶后,独

生子女保健费由抚养子女一方所在单位发给全部。

第二十八条独生子女保健费来源:

-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财政拨款中列支,其他单位的职工由所在单位承担。
- (二)是城市无业居民的,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
- (三)是城市个体工商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
- (四)是农民的,由乡镇、村依照有关规定发给或采取其他奖励形式。

第二十九条接受节育手术的,给予以下优待:

-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休息2天,7天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
- (二)经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取出宫内节育器,休息1 天:
- (三)结扎输精管,休息15天;
- (四)结扎输卵管,休息21天;
- (五)人工流产,休息15天:
- (六)中期终止妊娠,休息30天。

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假期合并计算。休假其间,是国家公务员或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福利照发。农民接受节育手术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从计划生育经费中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十条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按照《条例》第七章的

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条例》和本细则所称深山村,是指海拔800米,相对高度300米,坡度25度以上,主要粮食作物一年一熟的高寒山村、住户,深山村由县级人民政府具体确定到村、户,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计划内生育的双胞胎或多胞胎,不视为计划外生育,也不享受独生子女待遇。

计划外生育的双胞胎或多胞胎,按1个计划外生育处理。

第三十三条《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中的"所在地居民年人均收入",对非农业人口和居住在城市(镇)的流动人口是指统计部门发布的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对居住在农村的农业人口是指本乡镇的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第三十四条本细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1年6月13日省政府 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 细则》同时废止。

巴中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篇四

第一条为了保持各级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下统称国家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依法应当由有关国家机关处理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是指对具体的信访事项负有直接管辖权或直接处理责任的机关。

第三条信访人依法进行信访活动是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一种方式,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信访人进行信访活动,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切实履行职责,秉公办事,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 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对人民群众 的困难和反映的问题应及时解决,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五条信访工作应当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 负责,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与思想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 则。

处理信访问题应当实事求是,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办事。

访工作, 研究解决信访问题。

第二章信访人

第七条信访人,是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国家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八条信访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和要求;
- (二)检举、揭发、控告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
- (三)控告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检举、揭发侵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的行为;
- (五)依照规定程序对反映的信访事项了解处理情况,要求解决和答复。

第九条信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 (二)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 (三)遵守社会秩序、信访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爱护公私财物;
- (四)接受和服从国家机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作出的答复和处理。

第十条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反映信访事项,应当先向有权作出处理决定的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提出,也可以向上一级国家机关提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反映信访事故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的接待来访的专门机构和场所反映。

第十一条多人反映共同意见、建议和要求的,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话等形式提出;需要采用走访形式的,应当推选代表

提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五人。

第十二条信访活动中禁止下列违法行为:

(三)造谣惑众,煽动闹事,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 车辆,堵塞交通;

(四)将老人、病人、残疾人和婴幼儿舍弃在国家机关、信访接待单位。

第三章信访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十三条各级国家机关及其所属部门、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有 关规定设立信访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信 访工作人员。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保证信访工作机构必要的办公设施、业务经费、交通、通讯工具等工作条件。

第十四条信访工作机构代表本机关具体负责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其主要职责是:

- (一)受理来信,接待来访;
- (二)承办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 (四)调查处理重大信访案件,调阅有关材料;
- (六)向信访人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有关咨询服务;
- (七)综合、分析、研究信访情况,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 (八) 检查、指导下级机关的信访工作:

- (九)对信访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责任人,有权提出处理建议;
- (十)其他信访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果断处理,防止不良影响的发生、扩大。

第十六条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加强信 访工作队伍建设,培训信访工作人员;信访工作人员应当忠于 职守,公正廉洁,熟悉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办理信访事 项。

第十七条信访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其人身自由和安全受到侵害时,司法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章受理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六)属于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人民政府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 (二)对本级或下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检举与控告;
- (四)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在有关问题处理方面的申诉、意见;
- (五)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七)属于本级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人民法院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 (一)对本级或下级人民法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二)对本级和下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控告、检举;
- (三)依法由人民法院管辖案件的告诉、上诉和申诉;
- (四)应当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 第二十一条人民检察院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 (一)对本级或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二)对本级和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控告、检举;
- (三)对本级人民检察院的处理决定不服或者对下一级人民检察院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
- (四)对依法应由人民检察院侦查的刑事案件的控告、检举:
- (七)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受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 第二十二条信访事项按照下列规定受理:
- (一)采用走访形式反映的信访事项由直接责任归属机关受理, 上一级国家机关也可以受理。
- (二)对越过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或上一级国家机关的来访,接 待机关应当向来访人指明受理机关或指定受理机关;上级国家 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 (三)对属于其他机关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自接收之日起五日内移送直接责任归属机关,并告知信访人。
- (四)对涉及几个机关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机关协商受理,受理主体有争议的,由共同上级机关决定受理机关。
- (五)对直接责任归属机关已经合并、撤销的,信访事项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受理。

第二十三条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解决的信访事项,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精神病人有实际问题要求解决,应由其监护人或 亲属代为反映。

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来访人员中有精神病人的,应当通知精神病人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接回。

对妨碍信访秩序的精神病人,信访工作机构可以通知所在地公安机关将其带离接待场所,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收容遣送,或者通知其所在地区、单位或监护人将其带回。

第二十五条信访人不遵守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或者有第十二条(一)、(二)、(三)项行为之一,影响接待工作,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由当地公安机关将其带离接待场所,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收容遣送或者通知其所在地区、单位或监护人将其带回。

在接待场所携带的违禁品,由公安机关或者信访工作机构依法予以收缴。

被舍弃人员由信访工作机构通知其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带回。

第五章办理

第二十六条上级国家机关可以向下级国家机关交办、转办信 访事项,本级国家权力机关可以向本级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交 办、转办信访事项。

交办、转办和承办的信访事项按下列规定进行:

- (一)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需要其他有关机关承办的,接受信访的机关应当在接收之日起五日内向直接责任归属机关转办或者交办,同时将转办、交办情况告知信访人。
- (二)直接责任归属机关受理和接受转办的信访事项,应当在接收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完毕;情况比较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对于交办的信访事项,承办机关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九十日内或交办机关要求的时限内办理完毕。逾期不能办理完毕,应当向交办机关报告原因,申请延期。办理结果应当报告交办机关。
- (四)交办机关对交办信访事项的查处报告必须进行审查,如果认为事实不清、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或者退回重新办理,必要时,可以调卷审查,督促办理或者直接办理。
- (五)对转办、交办不当的信访事项,接受机关应当在收到转办、交办件之日起五日内退回转办、交办机关,并说明理由。

对信访事项的办理结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信访人出具处理意见书。

第二十七条信访人对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查。申请复查应当持原处理意见书。

- (一)信访人申请复查,可在收到处理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承办机关或者向原承办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复查机 关应当在接受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意见书。
- (二)上级机关发现原承办机关处理不当的信访事项,有权直接复查或者指定有关机关复查,指定复查机关应按规定时间报告复查结果。
- (三)上级机关对信访案件复查后确认原处理结果正确,应当 予以维持,出具复查处理意见书并向信访人说明。信访人对 复查结果仍不服,又提不出新的事实和理由,原处理机关及 上级机关不再处理,但应做好教育疏导工作。

第二十八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 不得将检举、揭发、控告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给被 检举、揭发、控告的机关和人员。

第二十九条办理信访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章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由主管机关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信访人提出的建议、意见或者对违法行为的检举、 揭发,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 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 励。

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及其信访工作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给予主要负责人、主管负责人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 (一)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或者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 (二)应当报告查处结果而不按期报告,又不说明情况的;
- (三)对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顶着、拖着不办或弄虚作假、谎报处理情况的;
- (四)对上级国家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 拒不执行的。

第三十三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来信来访工作中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机关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 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漏登漏报重要信访情况的;
- (二)对信访事项拖延或者贻误时机,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泄露信访秘密的;
- (五)丢失、隐匿或者擅自销毁信访材料的;
- (六)对信访人进行殴打、威胁、刁难、压制或者打击报复的;
- (七)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 (八)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于违法、违纪、失职、 渎职行为,造成群众上访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信访工作机构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未按有关规定及时 处理导致上访的,应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信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视其情节 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 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劳动教养;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二)以上访为名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治安的;
- (三)歪曲、捏造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无理取闹、屡教不改的;
- (五)煽动组织他人无理上访的;
- (六)胁迫他人上访的。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省各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 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巴中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篇五

第一条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应遵守 《条例》和本细则。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条例》及本细则的贯彻实施,组织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其他组织对人口与计划生育 工作实行综合治理。 有关部门及其他组织制定和实施的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必须 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开展计划生育工 作,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与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 和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 管理责任书。

村(居)民委员会与育龄夫妻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计划生育合同。

第五条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医学鉴定组织鉴定患不育症,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后怀孕的,可以依法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

第六条结婚前已有非婚生子女,结婚后要求生育的,属于生育第二个以上子女,不适用《条例》有关再婚夫妻生育的规定。

第七条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且只有一个女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家庭确有困难,可以依法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

第八条海拔在800米、相对高度300米、坡度25度以上、主要粮食作物一年一熟的高寒山村及住户,属《条例》规定的深山村。深山村应由县级人民政府具体确定到村、户,报省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女方生育第一个子女到生育第二个子女的间隔时间应有4年以上, 但28周岁以上者除外。

男方再婚前只有一个子女,女方无子女,结婚后根据《条例》 规定要求生育的,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条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医学鉴定组织确诊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按照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时安排免费诊治。

第十一条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应给予表彰、奖励和优待的,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所在单位或组织应给予表彰、奖励和优待。经费按国家或企业事业单位的规定列支。

第十二条只有一个子女,不再生育的,由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公民凭证享受有关奖励和优待。

丧偶或离婚的,可以由一方按前款规定申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子女的,终止其享受的有关优待和奖励,由其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已经发放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及其他计划生育奖励。违反《条例》规定生育的,按《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依照《条例》规定免费享受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农村居民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设立专项经费予以保障。城镇居民所需经费,参加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其他相关社会保险的,由社会保险基金统筹支付;未参加上述保险的公民,由其所在单位或地方财政负担。

第十四条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给予以下奖励和优待:

-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休息2天,7天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
- (二)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取出宫内节育器,休息1天;
- (三)结扎输精管,休息15天;

- (四)结扎输卵管,休息21天;
- (五)人工流产,休息15天;
- (六)中期终止妊娠,休息30天。

同时施行上述两种以上手术的,假期合并计算。休假期间,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视同出勤,发给工资、福利。城镇无业居民和农村居民接受上述手术的,由所在县(市、区)或乡镇人民政府从计划生育经费中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五条不符合《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按照违法行为发生 前男方和女方亲生、收养、送他人收养、托人抚养或离婚时 确定随对方的子女累计数确定社会抚养费计征标准。

第十六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照统计部门发布的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按照所在乡镇农民年人均纯收入计算。

第十七条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省计划 生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根据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 管理办法》制定。

第十八条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应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农村居民,生育三个以上子女的,从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按生育三个子女限制分配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和责任田等。

第十九条按照《条例》规定应予追究法律责任的,不得因离婚或将子女送他人收养减免社会抚养费、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本细则自9月1日起施行。12月4日省政府发布的《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